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考 試 科 目 | 法制史 | 系 所 別 | 法律學系基礎法學組 | 考 試 時 間 | 2 月 5 日 (一) 第四節 |
|---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
一、任何法律制度的設立，背後都存在著立法者所欲保護、實現的特定目的與價值，而對於這些目的、價值的考量，必然會具體影響各種法律關係成立、解消要件的設定。請問：

(一) 在清代中國的傳統法文化中，婚姻制度的本質與目的為何？主流的思想或觀點如何看待這個問題？(10%)

(二) 在清代中國的傳統法制中，上述關於婚姻本質與婚姻目的的看法，對於婚姻（定婚或成婚）要件和離婚（離異）要件的規定，有哪些具體的影響？請詳述之。(30%)

(三) 在當代台灣，與婚姻有關、且較為常見的社會現象或社會觀念中，是否有何現象或觀念，相比於當代法制的內容，反而更貼近傳統中國婚姻法文化所呈現的樣貌？請舉一例分析，並自由從任何角度提出您的評論。(10%)

二、大清帝國晚期的變法修律過程中，出現激烈的禮法之爭，其彰顯了傳統中國法制與近代歐陸法之間，在諸多方面存有重大的差異。其中，罪刑法定原則的導入與否，以及法律與道德倫常之間的關係如何安排，可謂是新刑律編纂過程中最重要的實質爭論議題。參考德、日等刑法而編成、公布的《欽定大清刑律》(大清新刑律)，雖然最終未能實施，但在民國元年經過局部刪改後，成了《暫行新刑律》，一直施行至 1928 年才被《舊刑法》取而代之。

(一) 就刑法與道德倫常之間的關係而言，《暫行新刑律》及 1928 年的《舊刑法》、1935 年的《刑法》，都揚棄了《大清律例》中的「禮教立法」或「準禮制刑」基本原則，而其中一項重大的轉變，乃是從「差等」至「平等」。請就此處的「從『差等』至『平等』」，進行「扼要」但又儘可能兼顧「全面性」的說明。(20%)

(二) 前述《暫行新刑律》、《舊刑法》、《刑法》中皆有罪刑法定的明文，惟《大清律例》中亦有「斷罪皆須具引律例」的規定，那麼，「罪刑法定」與「斷罪皆須具引律例」，兩者究竟有何異同？請儘可能從外在形式上、實質精神上、法典功能的定位上，乃至背後蘊含的秩序原理等各種視角，進行廣泛且深入的討論。(30%)

| | |
|-----|--|
| 備 註 | <p>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</p> <p>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</p> |
|-----|--|